

证券代码：873970

证券简称：大友嘉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能精碳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嘉能精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（拟）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（区间）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限售期、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嘉能精碳公司以及嘉能精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。

3、嘉能精碳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16 日